罪犯卢晓闽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98号

　　罪犯卢晓闽，男，1963年9月13日出生于龙岩市永定区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捕前系干部。

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了(2021)闽0824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卢晓闽因犯受贿罪，

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（已缴纳），退出的受贿款114.4万元予以没收。刑期自2020年9月7日起至2024年3月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5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卢晓闽于2007年下半年至2020年8月在永定利用职

务，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8日至2023年10月

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981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；考核期内无违

规扣分。

6.原判财产性判项在一审期间已缴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

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卢晓闽减刑无意见。

罪犯卢晓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

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晓闽予以减去剩余刑

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